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CHUNG JY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965)

第一上市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案件，除專業機構外，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 CHUNG JY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傑-KY 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15,590 仟股，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先行保留 1 仟股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外，其中 12,471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3,118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惟本案無提出過額配售數量。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預計過額配售股數	投資人保護中心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12,471 仟股	3,088 仟股	0 仟股	1 仟股	15,560 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	30 仟股	—	—	30 仟股
合計		12,471 仟股	3,118 仟股	0 仟股	1 仟股	15,590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2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惟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 0 仟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 87,160,377 股，自願集保為 0 股，合計為 87,160,377 股，占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 140,000,000 股之 62.26%，以及占上市掛牌時預計發行股份總額 155,750,000 股之 55.96%。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六、(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得超過 1,559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1,559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一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貨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4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6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2 月 26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4 年 2 月 27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委託書，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由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4 年 2 月 27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4 年 3 月 4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4 年 3 月 3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2 月 24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4 年 2 月 24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 年 2 月 25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 年 2 月 21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4 年 2 月 27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4 年 2 月 20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4 年 3 月 4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該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4 年 3 月 7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主)。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4 年 3 月 7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該公司及各證券商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站(<https://www.chungiy.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

(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及各主、協辦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tbcsec.com/>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kgi.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姓名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202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青霞、邱盟捷	無保留意見
202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青霞、邱盟捷	無保留意見
202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青霞、邱盟捷	無保留意見
2024 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青霞、邱盟捷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傑-KY 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1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400,000,000 元，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業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750,000 股，扣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5,750,000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1,557,500,000 元。

(二)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10 規定，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 10%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已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38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22 人，其持股總數為

52,039,673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37.17%，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五)綜上，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750,000 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 155,750,000 股之 10.11%，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 160,000 股予員工認購，約占發行總股數 1.02%，其餘 15,59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業經該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案並無提出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則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可反應企業未來營運成長表現。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可選擇之另一種評價方法。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為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會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1.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2.虧損或營運衰退型公司。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專業運動鞋及休閒鞋生產製造，主要客戶皆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如歐美品牌甲集團、乙集團、庚公司；中國知名品牌如：丁及丙集團、壬公司等，皆為該公司品牌客戶，主要銷售市場以亞洲及美洲地區為主要銷售市場。而所屬產業特性與終端消費市場需求及品牌大廠之產品開發極具高度相關。依據 Statista 統計，2024 年度全球鞋類市場營收將達 4,129 億美元，2024~2028 年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3.43%。另因近年來運動風氣盛行，人們對於時尚、潮流之設計，更顛覆一般傳統對運動及休閒鞋之需求，預計未來鞋類銷售能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績表現具相當程度之成長動能。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於「成本法」方面，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資產帳面價值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尚不足以反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未來成長性；另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假設參數眾多(如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且並無一致之標準，加上預測期間較長須同時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未來市場變化等因素，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較難以評估企業股票之合理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一般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且同業公司間比較性高，故本證券承銷商選擇「市場法」一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參考之評價方法，以適當衡量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價值。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專業鞋類產品之製造代工，亦與品牌客戶共同研發設計，期望邁向專業化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之方向前進，並經綜合考量產品類型、營運規模、業務型態等營業項目屬性較為相近者，其國內採樣同業選擇如下：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9910，以下簡稱「豐泰」)，主要經營項目為運動鞋兼營休閒鞋、直排輪、冰刀鞋及高爾夫球鞋等之製造及銷售，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9802，以下簡稱「鈺齊-KY」)，主要營業項目為戶外鞋及具備防水、透氣及耐磨等功能性休閒鞋款之製造及銷售，以及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6768，以下簡稱「志強-KY」)主要營業項目為足球鞋及運動鞋之製造及銷售，分析如下：

(1)市場法-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上市運動休閒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月份/公司	豐泰	鈺齊-KY	志強-KY	上市 運動休閒類	上市大盤
2024 年 10 月	23.87	20.18	20.65	19.00	22.27
2024 年 11 月	23.57	24.24	23.25	19.40	20.52
2024 年 12 月	24.10	25.45	19.74	18.63	21.2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中信證券整理

如上表所示，採樣同業、上市運動休閒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本益比在 18.63~25.45 倍之間。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四季(2023 年第四季至 202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1,784,125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155,750 千股推算之每股盈餘 11.46 元為計算基礎，並考量該公司並未登錄興櫃市場，預期上市掛牌初期股票之流動性較差，暨考量未來總體環境因素尚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如 2024 年底美國總統大選使得後續國際局勢與美中貿易政策尚充滿不確定性、國際地緣政治情勢仍處緊張局勢，故依設算參考價格區間以 5 折進行調整，以此推估調整後合理承銷參考價格區間為 106.70~145.77 元。

(2)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上市運動休閒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之股權淨值比列示如下：

單位：倍

月份/公司	豐泰	鈺齊-KY	志強-KY	上市 運動休閒類	上市大盤
2024 年 10 月	6.09	1.72	1.53	2.20	2.53
2024 年 11 月	5.70	1.66	1.98	2.07	2.40
2024 年 12 月	5.66	1.67	1.79	2.02	2.4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中信證券整理

如上表所示，採樣同業、上市運動休閒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股價淨值比在 1.53~6.09 倍之間。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626,814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155,75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61.81 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 94.57~376.42 元。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機會，故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

(3)成本法

成本法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採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並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9,626,814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155,75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61.81 元，由於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及未來獲利能力情形，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成長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4)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收益法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利益流量之現值總和，經考量該公司及整體市場預估成長率及參酌該公司之經營成果，依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13.53 元~190.11 元，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豐泰、鈺齊-KY 及志強-KY 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第三季
財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中傑-KY	54.91	48.88	48.33	48.07
		豐泰	57.66	47.62	50.53	50.40
		鈺齊-KY	48.62	44.81	33.78	35.20
		志強-KY	26.83	29.45	31.79	32.85
		同業平均	45.60	45.00	40.2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中傑-KY	194.28	244.40	277.04	273.98
		豐泰	166.90	182.63	168.69	161.70
		鈺齊-KY	134.30	159.71	166.52	144.77
		志強-KY	351.89	337.33	312.74	293.02
		同業平均	273.97	239.23	251.89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中信證券計算整理；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中所列之「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之數據。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未出具季度版本的「IFRSs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4.91%、48.88%、48.33%及 48.07%。2022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202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2 年度受惠於全球經濟成長，品牌客戶積極下單以因應終端需求，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大幅成長，故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以致 2022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相較 2021 年度下降，且該公司與其子公司營運持續穩定良好，故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變動微小，尚無異常之情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94.28%、244.40%、277.04%及 273.9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成長，主係因全球經濟疫後復甦，市場需求回溫導致訂單增加，使獲利成長致股東權益增加所致，惟 2024 年為因應後續訂單成長所需而增添廠房及設備，致 2024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微幅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遠大於 100%，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第三季
		公司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中傑-KY	7.28	16.67	11.97	10.40
		豐泰	11.63	20.13	11.06	12.31
		鈺齊-KY	7.57	16.99	7.47	5.60
		志強-KY	4.33	10.20	3.10	7.61
		同業平均	5.40	7.10	6.6	註 1
	權益報酬率(%)	中傑-KY	15.40	33.41	22.70	19.58
		豐泰	26.32	41.78	20.97	23.95
		鈺齊-KY	13.49	31.25	11.96	8.30
		志強-KY	5.66	13.76	3.89	10.81
		同業平均	9.40	12.10	10.2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中傑-KY	74.76	206.83	152.66	140.13
		豐泰	72.33	128.69	66.67	75.49
		鈺齊-KY	78.94	201.82	94.55	57.70
		志強-KY	40.58	114.93	24.49	78.9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中傑-KY	77.22	208.29	167.94	175.75
		豐泰	78.58	152.83	71.71	84.34
		鈺齊-KY	74.63	229.57	106.85	69.63
		志強-KY	44.07	120.58	38.99	98.5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中傑-KY	5.37	9.62	8.65	6.87
		豐泰	7.34	10.18	6.35	6.96
		鈺齊-KY	7.62	14.04	8.86	7.73
		志強-KY	5.24	9.73	3.80	8.54
		同業平均	6.70	7.20	6.60	註 1
	每股盈餘(元)	中傑-KY	6.01	16.35	13.55	9.22
		豐泰	5.15	10.30	5.04	4.34
		鈺齊-KY	6.39	18.10	7.87	4.15
		志強-KY	3.42	9.22	2.78	5.78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中信證券計算整理；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中所列之「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之數據。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未出具季度版本的「IFRSs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

註 2：「IFRSs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未提供該比率。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28%、16.67%、11.97%及 10.4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5.40%、33.41%、22.70%及 19.5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變動趨勢相近，其中 2022 年度因全球景氣復甦，終端需求成長，品牌客戶訂單量增加，致獲利成長，以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2023 年度面臨全球高通膨及高利率影響，全球景氣低迷，鞋類消費性產品因庫存水位高，因受到國際各大品牌客戶調整庫存的影响，致獲利下滑，故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2024 年第三季因庫存去化已趨緩，部分國際品牌訂單回溫，依品牌客戶訂單需求提高原物料採購及製成品生產，帶動應收帳款及存貨大幅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於 2023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其他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說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及權益利用效率尚屬良好。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74.76%、206.83%、152.66%及 140.1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7.22%、208.29%、167.94%及 175.7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趨勢相近，其 2022 年度受全球景氣復甦，終端需求成長，品牌客戶訂單量增加影響，致營收成長，以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2023 年度，面臨全球高通膨及高利率影響，全球景氣低迷，鞋類消費性產品因庫存水位高，因受到國際各大品牌客戶調整庫存的影响，致營收下滑，故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惟 2024 年第三季度受品牌客戶產品組合調整及中國大陸勞動成本持續上漲影響，雖營收成長，營業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呈下滑趨勢，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另因營業活動產生之美元貨幣增加，在美元強勁之下，外幣兌換利益增加進而帶動營業外收入成長，所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同業平均，其餘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高於同業平均，足以顯示實收資本額運用於企業經營所產生之長期營運資金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之稅後純益率分別為 5.37%、9.62%、8.65%及 6.87%，而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6.00 元、16.35 元、13.55 元及 9.22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動趨勢相近，其中 2022 年度受全球景氣復甦，終端需求成長，品牌客戶訂單量增加，獲利成長，以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2023 年度面臨全球高通膨及高利率影響，全球景氣低迷，鞋類消費性產品因庫存水位高，因受到國際各大品牌客戶調整庫存的影响，致獲利下滑，故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2024 年第三季因庫存去化已趨緩，部分國際品牌訂單回溫，惟因品牌客戶產品組合調整及中國大陸勞動成本持續上漲影響，所致營業毛利率下降，營收成長幅度大於淨利成長幅度，故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之純益率，以及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之每股盈餘均高於採樣公司，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分析，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詳本價格計算書「二、(一) 2. (1)市場法-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議定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經主辦承銷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不適用。

(五)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依一般證券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經採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本益比法)方法予以評價，參考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本益比，並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地位、近年經營績效、未來發展潛力、證券市場狀況及投資人可能認購情形等因素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0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各得標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 197.85 元，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8 倍，故本次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 128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安哲
代表人：謝載祥
代表人：方維昌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Chung Jy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5,75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外國發行人 Chung Jy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於西元（下同）2024 年 9 月 13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英屬維京群島律師事務所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國律師事務所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於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 2024 年 9 月 13 日出具之確認函、越南律師事務所 Dentons LuatViet 於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 2024 年 9 月 13 日出具之確認函、薩摩亞律師事務所 Clarke Ey Koria Lawyers 於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 2024 年 9 月 13 日出具之確認函、貝里斯律師事務所 Barrow & Williams LLP 於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 2024 年 9 月 13 日出具之確認函、本所已審閱文件、Chung Jy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長、獨立董事與總經理及薩摩亞商中杰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其經理人出具之聲明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外國發行人 Chung Jy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Chung Jye Investment Holding Co.,Ltd.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75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157,500千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 載 祥

承銷部門主管：曾 珮 琪